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297號

債 權 人 羅慧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耘縝、黃士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陳耘縝、黃士宸請求之依據及相關釋明資料
(依狀附證物所載估價單係為日隆鑿井工程有限公司，黃士宸僅為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律行為)。

(二)提出對債務人請求連帶給付之依據及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